

高校所办,自己的研发部、培训点是“与××高校合办”、“技术人员全由××大学派出”。甚至有些紧邻高校的商业楼盘也在打学校的主意,在宣传上想方设法和高校挂钩,如某知名高校紧邻的几个商业楼盘,有的名为“××院士庭”,有的称“××教授公寓”、“××教授新村”。

二、因名称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冲击高校科研教学秩序

企业名称中含有高校校名简称、企业的产品宣传中隐含高校背景,容易引人误解。一旦发生纠纷,受害方极易将高校作为投诉、攻击的对象。

2009年,广州某含有“华工科技”字样的培训机构租用高校附近场地开设培训班,聘请高校个别退休教师授课,宣传自己的培训班是“依托华工技术力量开办”。因培训收费高、质量差,引发数百学员到高校“讨要说法”。

2010年,某化妆品公司聘请高校个别教师到公司兼职,在其产品宣传单写上“产品由××高校监制”。后因产品质量问题不断有消费者到高校投诉,在司法诉讼中也将高校列为共同被告、连带责任人,致使高校穷于应付。

其他如直接起诉高校、受害人家属到学校静坐、受害人因误解而在网上发帖攻击高校等不一而足,高校不堪其扰。

受害人误解的原因无一例外:企业名称中隐含高校校名或校名简称,企业产品宣传中隐含高校背景。

甚至某些司法机构也产生误解:既然某公司产品是由公司和高校课题组合作开发,高校当然要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连带责任。其实,这些司法机构不明白,高校课题组是教师自由组合的松散型组织,教师工作时间相对自由,某几个教师可以随时组成课题组对外接私活。这些课题组既不是学校任命的,其对外技术服务也非受学校委派,课题组的行为非职务行为,不能代表高校,其行为后果也不能由高校承担。

三、现行法律对此类侵权行为难以规制

理论上讲,对侵犯高校名称权的行为,高校可以采取诸如申请商标注册、提起名称侵权之诉、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、提起名誉侵权之诉等方式维权,但实际上现有的每种维权方式均存在难以克服的障

碍。

1. 商标维权存在的难题

理论上,高校要保护自己的校名不被投机者冒用,可以将校名、校徽、校名简称、校名英文缩写、学校标识、著名建筑外观等一揽子申请商标注册。国内外有些知名高校如哈佛大学、清华大学就是采用此种方式来保护其校名、校徽、标识的。

但按我国商标法,商标权的保护有类别和地域限制。高校如果将校名等作为商标申请注册,其对应的商品类别为第41类“学校;教育;教学;培训等”,超出此类别,校名商标不受保护。问题也正在这里。实践中,许多名称中含有高校校名简称的企业并非教育培训类机构,而是诸如科技开发、商品生产、服务提供类企业。即使高校校名简称已成为注册商标,这些企业因为是在非教育教学类商品上使用,亦不构成商标侵权。

要解决这个问题,除非知名高校将校名、校名简称等作为商标申请在全部45类商品上注册。但这样做不仅成本太高,每年的商标维持费让高校难以承受,更重要的是,按我国商标法规定,如果某个注册商标在某类商品上连续三年不使用,该注册商标就可能被撤销。高校校名商标经常使用的商品类别只有第41类(即教育教学类),这意味着,即使高校不惜代价申请校名商标全类注册,除教育教学类外其余44类商品商标也会因为不使用而被撤销。

实践中还有一个难题是,因为许多大学的简称相同,如果某一所大学用校名简称申请商标注册,有相同简称的大学也会提出异议而导致注册申请被驳回。数年前,湖南大学曾经将“湖大”作为商标申请在七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,由于担心“湖大”简称被湖南大学独占,湖北大学就对处于公告期的七个“湖大”商标提出了异议^②。

2. 名称权保护存在的问题

理论上,对社会企业“搭便车”使用高校校名简称的行为,高校也可以提起名称侵权之诉。但实际上这条路也很难走通。

我国法律保护的企事业单位名称,限于其依法登记的名称。高校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只是全称,没有高校会将校名简称或缩写登记为学校名称。问题正在这里,投机分子往往使用的是知名高校校名简称,很少有社会企业“搭便车”使用高校校名全称,因为知名高校简称往往比全称更“知名”、被社会公众识别的频率更高。